



2009/2010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(最後定案)

【甲部】遞交申請前，請留意下列各項：

1. 本院學生宿舍宿位分配，依計分法進行(計分方法請參照遴選宿生辦法最後定案)。
2. 網上申請日期為1/3-31/3/2009。同學應盡早在網上申請，完成申請時，應記下申請號碼及列印申請記錄表，作為日後成功申請的證明及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。
3. 遴選初步結果將於14/4/2009下午5時公佈。同學可上網查閱，或留意學生宿舍、文瀾堂及大學本部之佈告板。初步遴選合資格者，必須依照【乙部】完成其申請。
4. 由於宿位有限，持有大學停車証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。擁有自用私家車的同學亦不會獲分配宿位。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，遴選小組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。
5. 工讀生在外受訓年間，不得申請宿位。如在獲派宿位後才接獲受訓通知，須盡早以書面通知遴選委員會，否則作下述第(4)項處理。醫學院同學已獲醫院分配宿位者，不得申請書院宿位。
6. 2009/2010年度之宿期由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底。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。暑期另設宿期留宿(註：須另行申請)。2009/2010年度之全年宿費為雙人房\$8,102(每學期\$4,051);三人房及四人房\$5,402(每學期\$2,701)。另加雜費全年約共\$200，每學年宿舍按金為\$1,000。

【乙部】初步遴選合資格後：

1. 請於14/4-30/4/2009 期間，親身往文瀾堂詢問處遞交近照乙幀、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、課外活動證明以供核對，郵寄無效。交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。資料不足，誤交別處、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。須遞交之文件如下：
 - 1.1 申請人之住址證明：大學通知書或由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JUPAS准考證；
— 申請人父母或申請人同住屋主(如不與父母同住)之家居住址證明：選民登記通知書、公屋租約、差餉、電費、水費或煤氣費單(任何電話費單及銀行月結單均不適用。)；
— 同住非直系親屬的地址證明。
 - 1.2 居住面積證明：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，如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、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(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)。上學年申請入宿時已遞交證明者，可附上副本。
 - 1.3 遴選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文件作評分，委員會保留要求申請人及同住者之宣誓證明之權利。
 - 1.4 如未能提供所須證明，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。遞交文件時，同學須提供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便核對。
 - 1.5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，遴選小組委員只考慮由中大保健處發出之醫生證明。
 - 1.6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，而無滿意解釋，其申請將不被考慮。
 - 1.7 **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，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，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。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，事件亦記錄在案，書院則按情況予以處分。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。**
2.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，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，並附上證明文件。
3. 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，如屬院系會，須往所屬院/系會取簽署或印鑑，任期必須跨越9/2009。同學如在任內辭職，遴選委員會有權重新考慮是否分配其宿位。
4.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。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。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。退宿申請需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，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，下學期為2月1日。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，須繳交一個月宿費。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，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。